**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xxxxxxxxxxxx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xx年x月xx日**

**中国•重庆**

甲方：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099号

法人代表： 唐玉林

联系电话： 023-49578188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公司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重要指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若干意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实现“三有两能”区域高水平职业院校发展目标，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促进企业加快产业升级，探索共建主体多元、开放办学、互利多赢的产教融合发展体系，建立更加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精神，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核心，遵循“相互需求耦合、要素资源融入、实体项目支撑、效益成果共享”的校企合作机制，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校企双方在 、 、 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合作关系。

（三）甲方根据自身特点和资源条件，在 、 、 等方面发挥优势，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和资源平台，在 、 、 等方面与学校开展合作。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与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详尽合作内容和方式另行签订协议，未尽之处，可另做补充。（**具体合作内容根据双方具体商定描述，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在技术技能创新和人才资源方面的优势，共同组建技术技能创新团队，根据企业发展需求，确定科研项目，共同开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以项目/成果转化和运用为共同努力方向，在 中建立一个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中心，以项目为驱动，共同提高研发水平，提高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能力。

**（二）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甲乙双方共同投入资源要素在 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该基地主要用于 ，在满足学校实习实训前提下，可合作开展 、 、 等增值服务。

**（三）开展订单人才培养**

双方协商，共同开展以 命名的订单班，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共同参与管理，切实提高订单班培养质量……

**（四）……**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甲方在 、 、 等方面承担责任。

3.根据协议要求，甲方须以自身资质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人事部门等对合作内容进行备案，以使合作具有合法性。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资源、基础条件等进行合理合法的审核和调研考察。

5.甲方对乙方派驻的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等进行资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6.甲方有权在获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约定的投入资产进行审计。

7.甲方须根据协议为乙方提供满足其质量的相应服务或在需要时提供资质条件支持。

8.根据乙方需求，及时调整教学计划开展工学交替、工学结合，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以作选拔和录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详细真实地提供本单位的资质书面材料，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满足协议要求的人力、技术、生产等资源支持，共同确保合作内容约定的质量。

3.乙方提供 、 、 等作为甲方教学、实习实训等所用。

4. 根据双方约定的需要，负责为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等支持。

5.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为甲方学生提供技术指导、实习实训场地、顶岗实习和就业岗位，并提供相应的设备、场地。

6.乙方有权基于合作的需要参与甲方的教学计划制定、教学安排、学生管理等具体事务。

7.乙方可根据需要将企业的组织文化、管理规程、操作流程等内容以课程或教学模式植入到甲方教学过程中。

8.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教学质量、教学内容安排等涉及合作内容和权益的部分提出质询和建议。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五、协议生效、解除、终止和续签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协议期满30个工作日前,如双方无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续签本协议。本次合作过程中或合作结束后，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3.协议自然终止

（1）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严重的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共道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或者政策，该事件或者政策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协议到期，双方没有达成协议的续签。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由此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缓行可以免除责任。

（5）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在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事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6）出现不可抗力一方应做出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害；如有能继续履行协议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7）协议解除后的处理。协议解除时，对于仍然在校的学生，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各条款所规定的双方责任依然有效，直至双方完成对上述学生的各项服务（学生在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正常获得毕业证书）。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一方未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自身权益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七、通知与送达

### 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一方向对方发送有关通知或者其他文件，如果受送达一方拒绝签收，或者送达一方认为必要时，送达一方可以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并且自发出之次日起视为已经送达。

### 如果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者相关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本条关于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诉讼（或仲裁）文书的送达。

八、其他约定

1.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2.本协议双方合作的范围 业务，双方各自的其他业务不受协议的约束；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必须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扩大；由于虚假宣传造成一方的重大误解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受损方有权向侵权方追究其法律责任。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书是双方就合作项目所涉及内容的完整文件，本协议、连同本协议的任何附件构成本协议双方的全部协议内容。

5.本协议包括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合同、解释和附件，但不包括协议未明确写明的其他口头或书面、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期限及义务。

6.本协议在解释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唯一依据。

7.本协议在合作期间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时，由合作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九、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并通过签订书面协议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